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5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89-1 号银源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赣 0103 民初 300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位于新建区长堍镇解放路 739 号恒茂世纪花园西区 18 栋 1 单元 601 户六、七层复式东套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